

广东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揭阳市 2020 年度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清算情况的公示

按照《关于印发做好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工作的通知》（粤发改产业函〔2018〕518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及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企业贴息资金安排计划的函》（粤发改产业函〔2019〕4204号），近期我局委托揭阳市吉才资产评估事务所对 2020 年度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进行核查清算，涉及揭阳市揭东区嘉达运输有限公司 52 辆纯电动公交车，现将相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止。如对公示内容持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市发展和改革局反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需提供真实姓名、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需提供单位真实名称（加盖公章）、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

附件：揭阳市 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购车补助资金
明细表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电话/传真：0663-8211313